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4〕6004号

关于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干燥设备、冲压件、橡塑制品、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空气干燥设备、冲压件、橡塑制品、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原位于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南区环镇北路2号，现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7

号，本项目拟购买无锡伟力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新增设备进行扩建，生产空气干燥设备、冲压件、橡塑制品、非标金属结构件。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3]458号，项目代码：2307-320211-89-05-358998）、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4]083号）、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永邦除湿搬迁项目有关情况的回复》、江苏省橡胶工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永邦除湿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橡胶骨架密封圈及除湿设备等产品用工业酒精作为粘合剂稀释剂技术评估》及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擅自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密炼、硫化等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2. 废气部分：本项目须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振动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的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振动排放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5\text{dB}$ ，夜间 $\leq 72\text{dB}$ 。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金属废料（不沾染乳化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橡胶、废蓄热陶瓷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金属废料（沾染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其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材料、废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蒸发浓缩液、脱脂槽母液、清洗槽母液、污泥、废乳化液、废

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要求，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2550\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020\text{t/a}$ 、悬浮物 $\leq 0.0255\text{t/a}$ 、氨氮 $\leq 0.0077\text{t/a}$ 、总氮 $\leq 0.0255\text{t/a}$ 、总磷 $\leq 0.0008\text{t/a}$ 、。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312\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1195\text{t/a}$ （其中丙烯腈 $\leq 0.0029\text{t/a}$ 、甲醛 $\leq 0.0048\text{t/a}$ 、苯酚 $\leq 0.0071\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69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02\text{t/a}$ 、硫化氢 $\leq 0.0181\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安装单独的计量水表、计量电表；配套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及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运行在线视频监控及监测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7. 建设单位必须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应急措施和事故防范，避免意外环境事故发生。同时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避

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和标识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建设。

9.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